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延翔、王国文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传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东方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九阳传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见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九阳传媒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九阳传媒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九阳传媒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九阳传媒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九阳传媒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九阳传媒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九阳传媒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九阳传媒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九阳传媒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九阳传媒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九阳传媒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九阳传媒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九阳传媒权益、在九阳传媒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九阳传媒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2007年9月1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延翔 王国文

王延翔 王国文

2007年9月1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桂水发

2007年9月17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07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益民

王益民

2007年9月17日

保荐人(公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附件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人授权王延翔、王国文两位同志担任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九州传媒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人董事长签名：

王益民



附件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九阳传媒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九阳传媒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东方证券决定向贵会推荐九阳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九阳传媒概况

- 1、公司名称：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China Sunshine Media Co.,Ltd.
- 3、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8 日
- 4、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 号广州 863 产业化促进中心大楼第 312 房之一房
- 5、法定代表人：梁汉辉
- 6、历史沿革
九阳传媒前身是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北大厦”），建北

大厦是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联审办[1992]第 13 号文、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43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11 号文批准，建北大厦与建北集团进行重组，并以定向募集方式增资扩股。同月，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1993)22 号文同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九阳传媒定向募集法人股在 NET 系统上市流通。

1999 年 10 月 19 日，九阳传媒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8]10 号文的精神，向 NET 系统申请停牌，并着手进行重组工作。2000 年 11 月 28 日，九阳传媒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资产重组的议案，广州日报社控股子公司大洋实业受让了建北集团持有的九阳传媒 36.79%的股权，成为九阳传媒第一大股东，大洋实业将其印刷业务相关资产、大洋连锁 95%的股权、《广州日报》招聘广告 10 年的独家代理权和部分现金等优质资产注入九阳传媒，与九阳传媒原有的其他应收款和对外股权投资进行资产置换。由此，九阳传媒从以经营建材业务为主的企业转变为以经营广告代理及制作、印刷、书报刊零售为主的报业服务性企业。

7、截止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959.352	39.93
法人股(原 NET 流通法人股)	10,093.32	50.63
内部职工股	1,882.856	9.44
总 股 本	19,935.528	100.00

(二) 九阳传媒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九阳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48,580,544.37	1,096,729,956.31	1,017,948,705.48	973,712,012.23
负债总计	352,742,615.37	319,377,745.85	292,787,435.69	307,968,893.5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86,477,896.84	763,844,988.54	706,898,366.36	647,107,401.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月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534,802.00	341,287,637.74	321,120,927.52	333,790,029.88
营业利润	40,036,785.68	81,595,202.22	95,693,862.29	93,840,499.36
利润总额	40,623,734.03	84,030,118.72	93,706,397.83	93,032,736.60
净利润	30,434,501.86	64,315,322.67	60,355,256.73	61,810,44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81,691.62	68,963,173.28	60,728,070.13	62,127,42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月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3,175.36	45,409,706.19	78,706,417.64	52,341,22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8,157.98	-70,105,735.88	-219,506,651.91	-62,413,1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0,970.56	-22,297,337.84	72,057,942.43	30,843,98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73,399.94	-46,993,367.53	-68,742,291.84	20,772,051.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98,722.39	201,572,122.33	248,565,489.86	317,307,781.70

(三) 九阳传媒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该公司立足媒体服务市场，依托全国第一家报业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的雄厚经济实力和综合优势，充分利用泛珠三角区域高速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完善的投资网络，适应我国文化产业市场化改革的需要，按照逐步构建跨地区、跨媒体的报业服务业平台的发展战略，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业务创新和投资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该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探索报业服务业资本运营的新途径，争取迅速成为中国报业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

2、公司发展目标

该公司立足媒体服务市场,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强势业务,以广告代理、印刷及书报刊连锁经营为主线,多渠道地拓展、延伸现有业务价值链条,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广告、印刷、文化产品连锁经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及规模经营的报业服务的良好格局,全面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凝聚力工程,进一步挖掘公司深厚的文化底蕴,积极创建“与时俱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二、东方证券对九阳传媒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九阳传媒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在我国,报业是一个受到高度管制的市场。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传媒是党和政府附属机构,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所需经费完全由国家财政拨款,没有竞争,也无需讲求经济效益,没有形成一个经济学意义上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报业市场得到空前巨大的发展。根据中国报业协会的有关统计,全国报纸总印张从 1993 年的 310 亿对开张至 2003 年达到 1236 亿对开张,平均每年递增 16%;根据世界报业协会调查数据,2004 年全球最大的报纸消费国是中国,报纸日印刷发行总量超过 8500 万份。报业已成为中国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成为促进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从 2000 年到 2004 年,中国报纸广告收入年增长率保持在 21.5%,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报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优势增长地位,直接促进报业服务业具有高速发展的态势。

(二) 九阳传媒的竞争优势

1、市场区位优势

九阳传媒所处市场主要为广州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属全国经济发达地区。报业在珠三角地区相对其他媒体为强势媒体,拥有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多家大型报业机构,广告、印刷、发行市场非常大。

2、股东优势

九阳传媒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 2006 年广告营业额超过 18 亿元,至今已连续 14 年在全国报纸广告收入中名列前茅。

广州日报社作为国内领先的报业机构，能够为九阳传媒发展提供大量业务、技术、人才支持。九阳传媒在目前阶段是以广州日报社为主要客户、积累运营经验，而后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和客户，发展成为开放式的报业服务平台。

3、网络优势

依托大洋连锁，九阳传媒在广州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建立了一个较大规模的服务网络，能够向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的一体化服务，具体包括书报刊零售、广告代理等业务。

4、品牌优势

九阳传媒所提供的广告代理、印刷等报业服务业务，不但借助了广州日报社的品牌优势，而且已建立自身的知名品牌，例如“大洋连锁”、“求职广场”等，九阳传媒可借助这些品牌优势逐步进入与九阳传媒现有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领域，如人力资源咨询等领域。

5、人才、技术优势

九阳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主管人员多来自于广州日报社及其他同类业务公司，有较强的报业服务经营意识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另外，九阳传媒印刷、广告业务中所采用的设备技术水平及服务理念在行业内均较为领先。九阳传媒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九阳传媒印务分公司通过 DIN EN ISO 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

(三) 九阳传媒募集资金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九阳传媒本次计划发行 7,000 万股, 预计筹集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外, 将用于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

1、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增购印刷设备及配套, 引进大型报纸自动化印刷线。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备案项目编号为 06011123111000781。

2、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增购商业印刷的设备及配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6011123111001002。

3、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拟在三年内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开设 100 间面积约 50-100 平方米的连锁经营网点，用于书刊销售、广告代理与发布。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06010465441000979。

4、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预计将对九阳传媒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1)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将会缓解九阳传媒原有报纸印刷和商业印刷产能紧张的局面，这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合计为该公司增加年销售收入 29,293 万元，年税后利润 4,218 万元，并将进一步突出印刷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地位。

(2) 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将使该公司加强文化产品的连锁销售网络建设战略得以贯彻实施，这将有利于降低经营升本、提高利润水平和知名度，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该公司增加年销售收入 6,300 万元，年税后利润 1,112 万元。

(3) 九阳传媒将以以上三个募投项目为依托，以广告代理、印刷及书报刊连锁经营为主线，多渠道地拓展、延伸现有业务价值链条，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广告、印刷、文化产品连锁经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及规模经营的报业服务的良好格局，并将全面提升该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 结论

综上所述，九阳传媒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九阳传媒将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三、东方证券关于九阳传媒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一) 对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的部分广告代理制作业务收入、部分印刷业务收入和部分旅业服务收入均来自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单位。如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本公司为广州日报社提供的广告代理和制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7,291 万元、6,981 万元、3,624 万元和 2,136 万元；本公司为广州日报社及下属单位（《足球报》、《信息时报》、《老人报》、《广州文摘报》、《现代育儿报》、《舞台与银幕报》、《美食导报》、《商旅导报》、《羊城地铁报》、《看世界》、《篮球先锋报》等十一份报刊）提供的印刷业务收入分别为 6,570 万元、5,503 万元、6,482 万元和 3,287 万元；本公司为广州日报社及下属单位提供的旅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07 万元、128 万元、133 万元和 44 万元。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以上各类与关联方有关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4%、39.27%、30.00%及 31.50%，虽然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广州日报社经营出现重大变化，或本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重大影响。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大洋实业持有九阳传媒 39.93%的股权，系九阳传媒控股股东，而大洋实业为广州日报社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广州日报社的决策可能对九阳传媒的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现有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是党委机关报，其报业产业价值链环节中的新闻宣传环节（“采编”环节）为非经营性业务资产，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政策精神，不能纳入公司化经营，九阳传媒所从事的广告代理及制作、部分报纸印刷业务必然与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发生持续关联交易。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定价等不公平现象，将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四）新兴媒体的兴起对报纸等传统媒体广告的冲击和分流所引致的市场风险

新兴媒体如互联网、手机新闻、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的兴起为受众提供了新的媒体平台，同时提供了新的广告载体。这一变化在改变媒体结构的同时，也改变了受众的媒体接触习惯和广告接触习惯，从而导致广告市场结构的变化。几年前新兴媒体还在积蓄受众，规模效益无法充分发挥，因此对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冲击还显现不出来。但现在迅速扩张的受众规模已经开始发挥规模效益，它不仅分流了传统媒体的受众，同时分流了广告，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广告进入快速增长轨道的同时，报纸广告不得不面临因传统媒体广告的冲击和分流所引致的市场风险。

针对主要风险，九阳传媒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九阳传媒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九阳传媒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 1、九阳传媒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九阳传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九阳传媒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九阳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九阳传媒的主体资格

（1）九阳传媒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联审办[1992]13 号文、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43 号文批准，由建北企业集团公司、伟业（清远）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建北电子电器公司作为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2) 九阳传媒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九阳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九阳传媒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九阳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和制作、印刷、报刊零售等，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九阳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九阳传媒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九阳传媒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九阳传媒的独立性

(1) 九阳传媒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九阳传媒的资产完整。九阳传媒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九阳传媒的人员独立。九阳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九阳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九阳传媒的财务独立。九阳传媒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九阳传媒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九阳传媒的机构独立。九阳传媒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九阳传媒的业务独立。九阳传媒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九阳传媒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九阳传媒的规范运行

(1) 九阳传媒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九阳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九阳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九阳传媒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九阳传媒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九阳传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九阳传媒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九阳传媒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九阳传媒的财务与会计

(1) 九阳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九阳传媒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专查字第 983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专查字第 115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

(3) 九阳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九阳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2007）羊查字第 9835 号及（2007）羊查字第 115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九阳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九阳传媒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九阳传媒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6,212.74 万元、6,072.81 万元和 6,687.48 万元，累计为 18,973.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4.12 万元、7,870.64 万元和 4,540.97 万元，累计为 17,645.7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79.00 万元、32,112.09 万元和 34,128.76

万元，累计为 99,619.8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9,355,28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九阳传媒的未分配利润为 30,29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九阳传媒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阳传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九阳传媒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九阳传媒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九阳传媒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九阳传媒募集资金的运用

（1）九阳传媒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九阳传媒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九阳传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九阳传媒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九阳传媒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九阳传媒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九阳传媒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九阳传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贵会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设内核小组，对拟向贵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是否可以向贵会报送形成意见。内核小组由 9 名成员组成。东方证券投行总部内核办公室履行内核小组常设机构的职能。东方证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内核程序。

1、申报材料的报送、预审及分发

项目的申报材料制作阶段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提出内核申请。提出申请前五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应通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可派员赴项目现场，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就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现场预审结束后，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申请文件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申报材料、内核预审表及备查工作底稿。

内核办公室收到申请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复核，研究发展部对证券的适销性发表意见，填写《内核预审表》。

在预审阶段，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当如实回复；对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应当按照审核人员的意见进行补充或修改。审核人员有权调阅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材料，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提供。

预审结果同意安排上内核会议评审的，可进入内核评审程序；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可退回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预审表》报投行总部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签字后，内核办公室应当向内核小组组长提议召开内核小组会议。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内核小组组长决定，并通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通知内核小组各成员、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前五个工作日应至少提供九套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由内核办公室转发到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应当向内核小组提交内核预审报告。内核预审报告应当说明审核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审核的基本意见。

内核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对项目组草填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核对表》进行复核。

内核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不代表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内核预审报告也不代表内核小组成员的观点；由项目组草填、内核办公室复核的核对表亦不代表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认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作比较规范，经营业绩优良，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同意将九阳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上报贵会。

六、东方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东方证券认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作比较规范，经营业绩优良，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九阳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上报贵会。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益民



东方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 本 结 构	主营业务	广告代理、印刷、书报刊零售				
	项 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9,593,520	39.93%	101,638,323	37.73%	
	境内法人股	100,933,200	50.63%	128,888,397	47.85%	
	内部职工股	18,828,560	9.44%	18,828,560	6.99%	
拟发行股份	0	0.00%	20,000,000	7.43%		
合计	199,355,280	100%	269,355,280	100%		
基 本 情 况	发行前一年末(2006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每股净资产(元)	3.90	资产负债率	24.25%	拟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
	每股净利润(元) (扣除后孰低)	0.34	净资产收益率	8.75%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68,963,173.28		发行总市值	---	
中 介 机 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荐人	东方证券	王延翔		021-63325888	
			王囡文		021-63325888	
	发行人律师	金杜律师事务所	宋萍萍		010-65612299	
			靳庆军		010-65612299	
	财务审计机构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黄伟成		020-83486628	
张宁			020-83486628			

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9,935.52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7,000 万股（其中向控股股东大洋实业配售 22,044,803 股，向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流通股股东配售 27,955,197 股，其余 2,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935.52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9%。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李建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

王囡文